

2024 年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林
业和草原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监督执行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科技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3.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相关标准和规程；负责实施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

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和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4.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负责林地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5.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 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6.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负责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 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我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8. 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物种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指导、监督农村牧区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0. 监督检查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

11.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12. 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3.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

14. 承办县政府及上级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党的建设

2. 增绿增效，扎实开展林草生态建设

3. 健全机制，护林防灭火工作职能工作扎实开展

（1）抓实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

（2）严格火源管控，消除火险隐患

- (3) 抓实风险排查，从源头解决隐患
- (4) 加强队伍建设，从根本上提升能力
- (5) 加强设施建设，筑牢安全防火墙
- (6) 落地落实赋权乡镇行政防火权力

4. 林长制工作进展顺利

- (1) 坚持高位推动，构建林长制组织体系
- (2) 坚持协助联动，明晰林长制责任体系
- (3) 坚持规矩意识，健全林长制制度体系
- (4) 坚持目标导向，精准林长制任务体系
- (5) 坚持督导检查，跟踪林长制问效体系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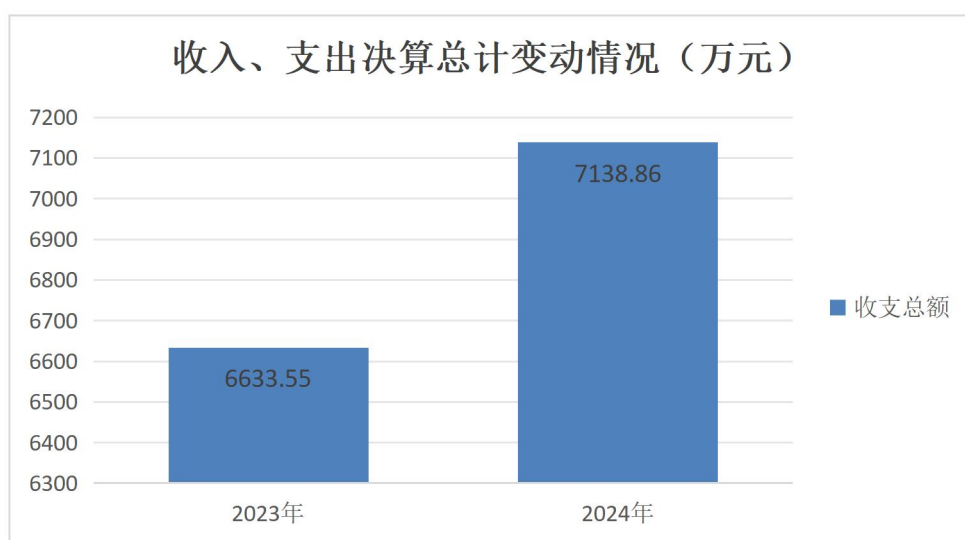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九寨沟县林业科技推广站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138.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万元，增长 7.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项目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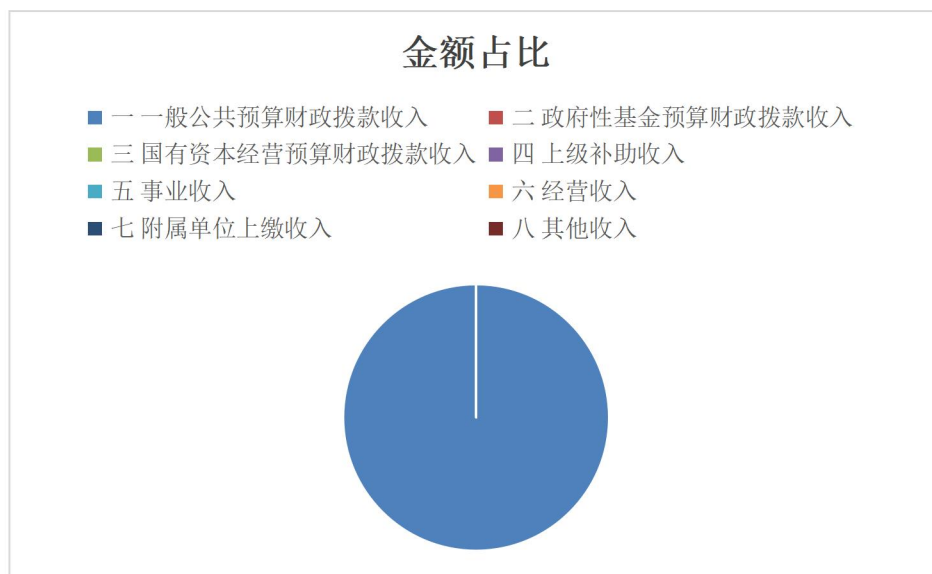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7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70.6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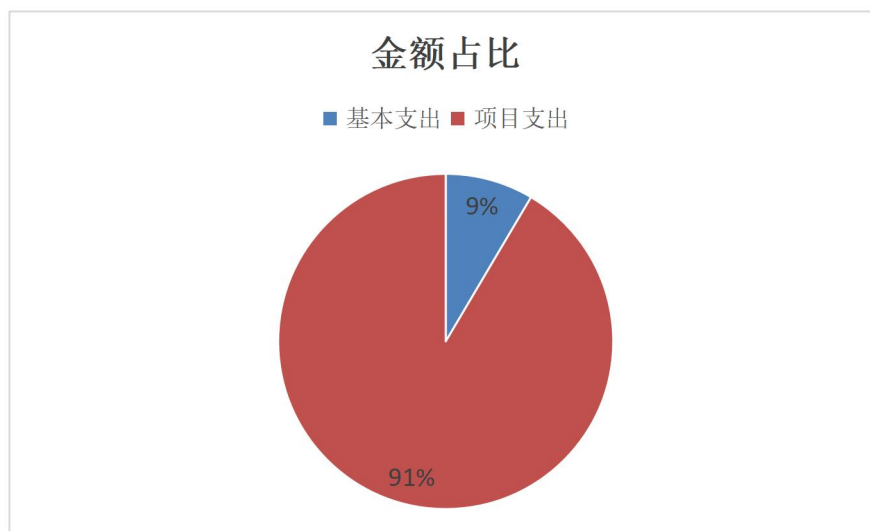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60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98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6046.3 万元，占 91.49%；（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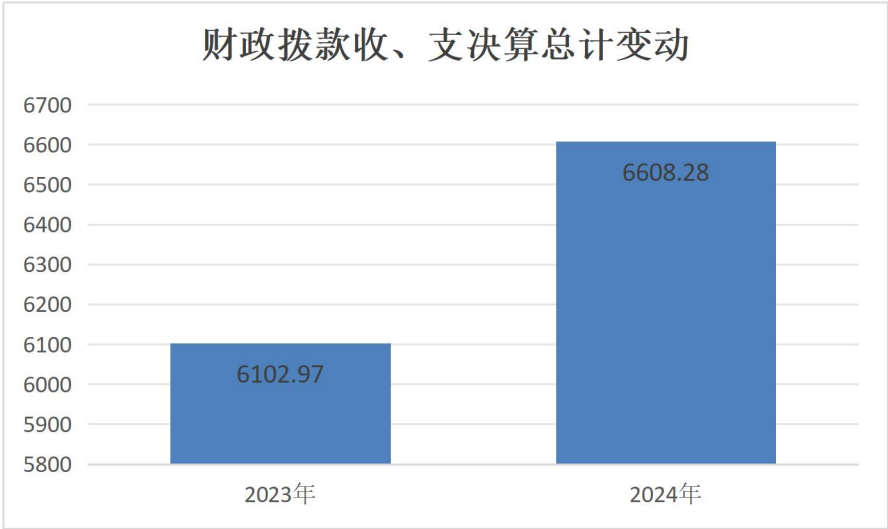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6608.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505.31 万元，增长/下降 7.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收、支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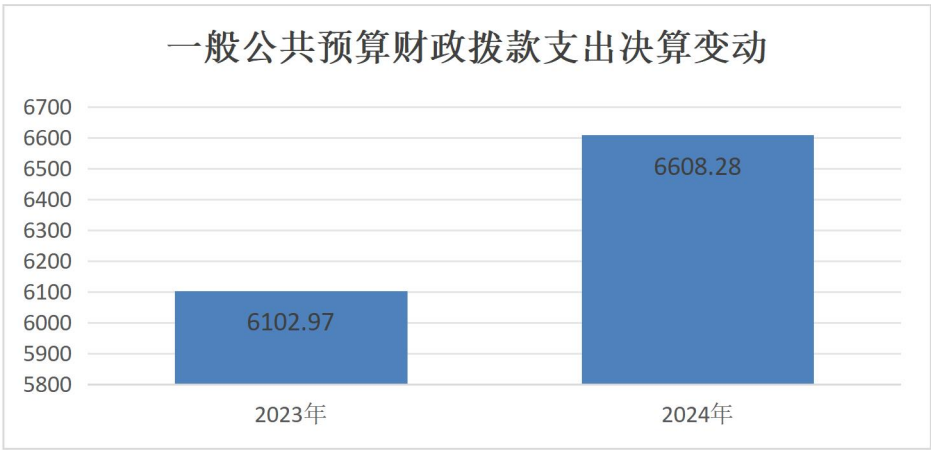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08.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5.31 万元，增长 7.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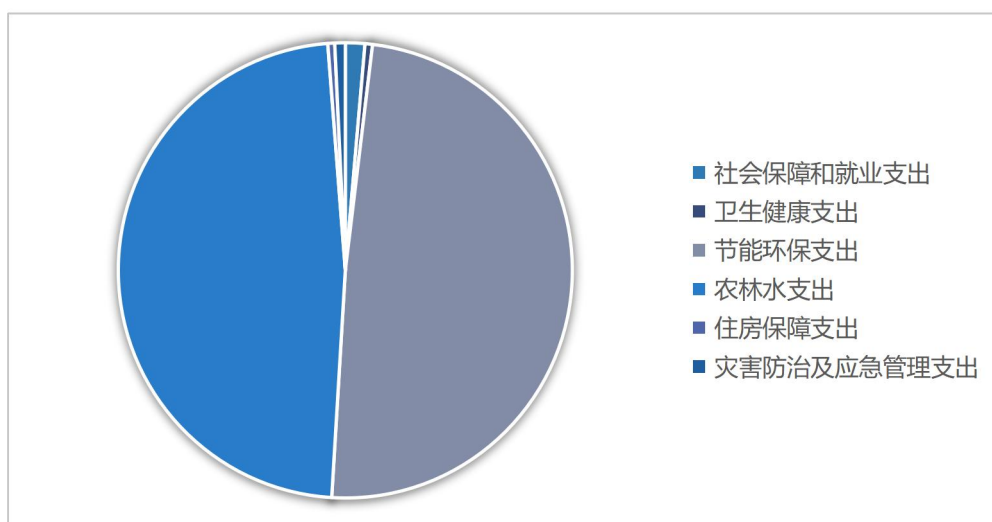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08.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8 万元，占 1.38%；卫生健康支出 35.3 万元，占 0.53%；节能环保支出 3,240.58 万元，占 49.04%；农林水支出 3,159.38 万元，占 47.81%；住房保障支出 32.3 万元，占 0.4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25 万元，占 0.75%。（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6608.2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38.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52.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

（1）卫生健康（210）卫生健康支出（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210）卫生健康支出（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节能环保支出

（1）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生态保护（01）支出 1,913.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99）支出 416.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自然保护地（06）支出 79.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节能环保支出（211）森林保护修复（05）森林管护（01）支出 341.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农林水支出

（1）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行政运行（01）支出 37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森林培育（05）支出 3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森林资源管理（07）支出 13.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09）支出 40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动植物保护（11）支出 78.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林业草原防灾减灾（34）支出 286.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99）支出 112.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 3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防治（06）森林草原防灾减灾（02）支出 44.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1.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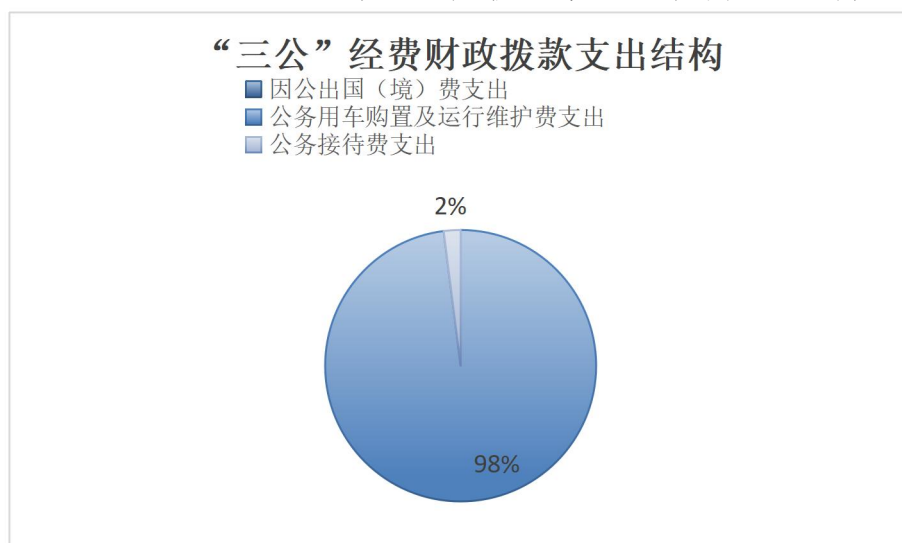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6.82 万元，增长 24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17 万元，占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3 万元，占 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23.17 万元，增长 270%。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47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消防车 2 辆，主要用于护林防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其中：

轿车 2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森林资源管理，护林防火，灾后重建、林业产业发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1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实际产生公务接待支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接待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督导，共计 0.2 万元；2、接待森林资源执法监督和行政许可检查，共计 0.2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 26.1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05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按当年实际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3.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3.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1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2.6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正常开展，机构正常运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8.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8.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9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森林资源管理，护林防火，灾后重建、林业产业发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内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等 6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

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化和旅游（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99）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费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

（01）反映用于单位病故人员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卫生健康支出

（1）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支出（01）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99）支出指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的其他医疗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

（1）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生态保护（01）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211）天然林保护（05）森林管护（01）支出反映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的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211）退耕还林（06）退耕现金（02）支出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211）退耕还林（06）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04）支出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21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01）支出反映用于其他天然林保护方面、

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

（1）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行政运行（01）支出

单位的基本支出，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森林培育（05）支出

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森林资源管理（07）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4）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9）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

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动植物保护（11）
支

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6）农林水支出（213）林业（02）其他林业支出（99）
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4）

支出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扶贫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213）其他农林水支出（99） 其他
农

林水支出（99）支出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土流失、用于育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580 万元					287.9132 万元（已完成部分子项实施，年度完成率超过 50%，实际支出占比 49.64%）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保护区勘界立标、生物多样性监测、下坪地保护站维修、红外相机监测、大熊猫及其栖息地动态监测、生态保护设施建设和维护、科学研究与系统监测、大熊猫个体 DNA 指纹建档等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80.00								跨年项目，正有序推进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		287.91			49.6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子表	完成项目内所有子项实施		定性		0.5			跨年项目，正有序推进	
		质量指标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方案要求		定性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		定性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580 万元		287.91				
合计											
评价结论	完成年度任务，因项目跨年暂无法全部履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彭振中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九寨沟县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林业和草原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植物检疫站					实施单位（盖章）	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0000 亩；其中：松类赤枯病防治面积 6000 亩、媒介昆虫诱捕防治面积 14000 亩					已完成防治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0000 亩；其中：松类赤枯病防治面积 6000 亩、媒介昆虫诱捕防治 14000 亩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	5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50.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2.0		2.0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森林病虫害防治标准		是否按照防治标准完成		是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05%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85%		100	20	18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重点预防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50.00		50.00	20	20	
合计										
评价结论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0000 亩；其中：松类赤枯病防治面积 6000 亩、媒介昆虫诱捕防治 14000 亩，符合森林病虫害防治标准，如期完成防治任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0.05%以下，生态稳定向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谢小刚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九寨沟县 2024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盖章）		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九寨沟县 2024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14.6 万元。					九寨沟县 2024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到位 14.6 万元。兑现资金 14.6 万元，占下拨资金的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九寨沟县 2024 年前一轮到期退耕还林森林抚育补助兑现面积 7300 亩（涉及玉瓦乡、漳扎镇、白河乡、南坪镇、保华乡、双河镇、勿角镇、永和乡等 8 个乡镇），兑现标准为 20 元/亩，兑现金额 14.6 万元，兑现户数 1837 户，兑现率 100%。补助资金兑现方式：通过“省级阳光审批平台”推送“金保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兑现给退耕农户。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6		14.6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4.6		14.6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	7300	亩	7300	20	20		
		质量指标	面积合格率	≥	9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	9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农增收效果	定性	明显		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定性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率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项目经济成本指标	≤	14.6	万元	14.6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九寨沟县 2024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任务面积 7300 亩（其中：2005 年度任务 5300 亩、2006 年度 2000 亩）。我县足额兑现 2024 年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7300 亩×20 元/亩=14.6 万元，占下拨资金的 100%。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										
存在	无										

问题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白建安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322524T000012050948—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支出（贡保省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主管部门		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即将批复的整合优化方案，保护区优化调整后面积为 136081.58 公顷，其中九寨沟县内 111241.75 公顷，另外若尔盖县内有 24839.83 公顷（根据整合优化情况估测）。依据《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规范》（GB/T39740-2020）在保护区勘界定标前期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勘界立标工作。					完成了项目 90%进度的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依据《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规范》（GB/T39740-2020）在保护区勘界定标前期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勘界立标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7.78	107.78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7.78	107.7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区勘界立标面积	=	111241.75	公顷	111241.75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定性	合格		合格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2	月	12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效益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区勘界立标可持续影响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贡杠岭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经济成本	≤	1590000	元	107.7765	10	7	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期

合计		100	97	
评价 结论	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的所有收集资料、实地调研、方案设计和技术方案实地测绘、外业埋桩、测绘二级检查、内业整理与数据处理、成果归档。项目已完成勘界定标整体 90%勘界立标工作			
存在 问题	无			
改进 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宏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项目									
主管部门		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我县森林草原管控水平，完善机制切实增强责任意识。项目的设立，将有效提高九寨沟县低收入群体经济增收，改善林区群众生活环境					已全面完成项目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九寨沟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九寨沟县 2024 年天然林保护支出非国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九林草发（2024）101 号）下达 12 乡镇：非国有天然集体省级公益林面积 80390 亩，资金 104.44 万元补偿标准每亩 13 元。在 2024 年 11 月通过验收合格，资金通过省阳光审批系统、金保网按照程序全额兑现：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04.44 万元，资金兑现率 100%，无结余。整个兑现过程无截留和挪用现象。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4.44	104.44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4.44	104.44			104.4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面积＝		80390.0	亩	80390.0		1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资金＝		104.4	万元	104.4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95%		100.0	%	100.0		15		

	时效指标	补助当期兑现率 ≥100%		104	万元	104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经济效益	104	万元	104		15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社会效益		优		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经济成本	104.4	万元	104.4		9	
合计								99	
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九寨沟县 2024 年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与实际相符，项目内容合理可行，2024 年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通过“阳光审批 ” “一卡通 ” 系统已全部完成支付，支付完成率 10%；根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等方面进行自评得分，绩效自评得分为 9 分。								
存在问题	1. 部分乡镇上报农户相关信息不准确，致使金保网不通过，导致多次兑现失败。 2、我县属重点林区县，森林面积大，地形复杂， 管护难度大。								
改进措施	1.加强 2024 年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管护，强化管护人员管护技能培训，提高管理队伍的综合素质。 2、 希望上级及时严格按照补偿标准下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高国梁				财务负责人：杨术莲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